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6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徐伊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零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壹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22日20時03分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與縣政二十路口附近，因未依規定讓車之過

01 失，撞損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曾文欽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  
03 損害，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2,273元  
04 （含工資18,830元、烤漆及鈹金25,347元、零件28,096  
05 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6 項規定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  
07 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2  
08 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9 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與被告發生碰撞，  
14 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5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6 圖、行車執照、汽車保險單、車損照片、估價單、零件認  
17 購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5頁、第133  
18 頁），並經本院調取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製作之道路  
19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55至90頁）。  
20 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21 未提出書狀爭執，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  
22 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7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28 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再按  
2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  
30 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  
31 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1 第114條第2款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於事故發生後警  
02 詢時坦承其於事故發生前一日晚間20時30分至22時在宿舍飲  
03 用啤酒約660毫升，經警方於本件事務發生時，對其實施呼  
04 氣酒測，酒測值為每公升0.19毫升，並陳稱：我從新竹縣竹  
05 北市縣○○○街000號(宿舍)騎乘肇事機車出發，發生事故  
06 前沿縣政二十路由北往南直行接續往東左轉至光明六路，對  
07 方駕駛系爭車輛沿光明六路由西往東直行，雙方至肇事地時  
08 我方車右側車身與對方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等語，而系爭車  
09 輛駕駛人曾文欽於事故發生後警詢時陳稱：我駕駛系爭車輛  
10 沿光明六路內側車道由西往東直行，對方騎乘肇事機車沿縣  
11 政二十路由北往南直行接續往東左轉至光明六路，雙方至肇  
12 事地時對方車右側車身與我方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等情，有  
13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查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4 65至72頁），足見被告於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  
15 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後，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其  
16 騎乘肇事機車行至事故地點左轉彎時，未依規定禮讓直行車  
17 先行，致與直行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  
18 發生自有過失甚明，並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  
19 果關係，故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0 (三)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  
22 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23 條第3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經查，依系爭事故現場圖及事故照片所示（見  
25 本院卷第61、77、78頁），事故現場於系爭車輛行駛之光明  
26 六路行向有閃光黃燈之號誌，而曾文欽駕駛系爭車輛行駛至  
27 系爭路口時，並未有減速之情，此有上開調查筆錄在卷可  
28 參，可認曾文欽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並做隨時停  
29 車之準備，致與肇事機車碰撞，堪認曾文欽對本件事務之發  
30 生亦與有過失。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形，認曾文欽與被告  
31 應就本件事務各負20%、80%之過失責任。

01 (四)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3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4 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05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  
06 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理費用72,273元(含工資18,830  
07 元、烤漆及鈹金25,347元、零件28,096元)乙節，業據原告  
08 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零件認購單等件  
09 為證，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  
10 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為111年4  
11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則  
12 該車迄至112年4月22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使用期間為1  
13 年1月，則依前揭說明，前開修復費用中以新品換舊品而更  
14 換之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經扣除折舊後之零件修復費  
15 用為17,18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上前開無折舊問題  
16 之工資18,830元、烤漆及鈹金25,347元，且該部分支出為修  
17 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  
18 之必要修費用合計為61,361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17,184  
19 元+工資18,830元+烤漆及鈹金25,347元=61,361元)。

20 (五)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22 旨趣在於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在裁判上應由法院  
23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依前所述，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固有過失，  
25 惟曾文欽亦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減速慢行之事實，依兩  
26 造過失程度，曾文欽與被告應各負擔20%、80%之過失責任，  
27 已認定如前。從而，經過失相抵減輕賠償金額後，被告應賠  
28 償曾文欽之金額應減為49,089元(計算式：61,361×80%=49,  
29 0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0 (六)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3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2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03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  
04 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例意  
05 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  
06 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保險單  
07 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  
08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  
09 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  
10 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11 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  
12 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  
13 該損害額為限，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裁判意  
14 旨亦明。查原告固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  
15 付被保險人車體損失險金額72,273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  
16 請求被告之損害賠償既為49,089元等情，已如前述，則參前  
17 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49,089  
18 元為限。

19 (七)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5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6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28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  
29 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  
30 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1 日即114年6月11日（於114年5月21日以本院網路公告方式為

01 公示送達，經過20日於同年0月0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119  
02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04 付49,089元，及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06 據，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09 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2 竹北簡易庭法官 楊明箴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郭家慧

18 附表

19 -----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28,096 \times 0.369 = 10,367$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096 - 10,367 = 17,729$
23 第2年折舊值	$17,729 \times 0.369 \times (1/12) = 545$
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729 - 545 = 17,184$